

证券代码：870734

证券简称：华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规划，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母公司更名为武汉华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

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汤贤芹 联系电话：0717-4515956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宜昌天佑华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